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分機7821
傳真：02-27593266
電子信箱：za-a610063@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123002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397次會議紀錄1份
(24458943_112300275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397次會議紀錄1份，
請依報告事項五、決議（二）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39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決議略以，本府各機關應就案件處理時效及流程確實掌握，爾後如有受理後逾180日未辦結之案件，請賠償義務機關到會說明處理情形（詳如附件）。是以，機關學校如有是類未辦結之國家賠償案件，本府法務局將依旨揭決議通知派員至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說明處理情形。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



（法務局代決）